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是重庆市渝北区政府的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财税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财政、税收、财务、会计和非贸易外汇收支管理方面的有关政策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拟订和执行财政分配政策和分级财政管理体制，拟订财政发展中长期规划，指导全区财政工作。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拟订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经济调节的建议，拟订推进统筹城乡改革和发展的财税政策。拟订区与镇（街道）、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参与研究拟订地方金融和融资政策。管理全区财政收支，承担区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区级年度预决算草案，组织执行区级年度预算。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区、区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调整预算、决算及其他重大财政事项。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完善转移支付制度。负责财政性资金的综合平衡。组织开展预算绩效评价。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组织执行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并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指导和监督区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政府采购制度，制定具体管理办法，监督管理政府采购活动。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负责公共资源的统计、分析。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执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并按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制度。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负责办理和监督区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区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负责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工作。参与拟订区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执行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农业综合开发、国债转贷等财政资金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区级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组织执行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区级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拟订和执行政府债务管理的制度和政策，负责统一管理政府债务，防范财政风险。归口管理全区政府外债，负责全区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的全过程监督管理。负责管理会计工作，组织实施会计法律法规，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按规定制定并组织实施具体会计管理制度。监督检查财税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查处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负责财政宣传和财政信息工作，制定和执行财政政策研究和财政教育规划。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内设10个科室、3个直属事业单位；分别为重庆市渝北区财政预算编审中心、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重庆市渝北区财政项目结算事务中心。

二、部门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总收入34744048.84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4744048.84元占100%。收入较2022年减少9590485.21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10777448.36元。

（二）支出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总支出34744048.84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9607585.19元占85.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37979.28元占9.03%、卫生健康支出938674.73元占2.70%、住房保障支出1059809.64元占2.05%。支出预算较2022年减少9590485.21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501114.79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10091600.00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4744048.84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744048.84元，比2022年减少9590485.21元。

1.按支出属性说明

（1）基本支出17604048.84元，占50.67%，比2022年增加501114.79元，主要原因是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计提基数调整，其中：人员经费14151435.29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3452613.55元，主要用于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项目支出17140000.00元，占49.33%，比2022年减少10091600.00元，主要原因是信息化建设、政府性投资项目评审咨询、结算审核管理咨询等项目经费减少，主要用于政府性投资项目评审咨询、结算审核管理咨询费、金财工程及票据管理、预算绩效评价、信息化建设等重点工作。

2.按支出功能科目说明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11854005.51元，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1082365.63元，下降8.37%。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标准调整。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2150000.00元，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871600.00元，下降28.85%。主要原因是大宗资料印刷等项目经费减少。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1200000.00元，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100000.00元，下降7.69%。主要原因是金财工程及票据管理项目经费减少。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2023年预算数为2600000.00元，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130000.00元，下降4.76%。主要原因是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减少。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0元，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13,200,000.00元，下降100%。主要原因一是压减了项目支出，二是“政府性投资项目评审咨询费”使用的功能科目调整为“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613579.68元，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173482.73元，下降22.04%。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标准调整。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1190000.00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4780000.00元，增长74.57%。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使用功能科目的变化。

（8）教育支出（类）进修与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0元，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550000.00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会计人员培训费”使用的功能科目调整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195959.52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390169.44元，增长48.42%，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调整引起的变化。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597979.76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195084.72元，增长48.42%，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调整引起的变化。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344040.00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466850.00元，增长53.2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的增加及健康休养费预算标准的调整。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938674.73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249774.31元，增长3.07%。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调整引起的变化。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29635.20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481.60元，增长0.25%。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调整引起的变化。

（14）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2023年预算数为0元，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20,000.00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在2023年度我单位无此工作经费。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1059809.64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454603.08元，增加75.12%。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的调整。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2023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2023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195000.00元， 比2022年预算减少32000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按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全区因公出国（境）经费统一由区政府外事办公室编制；公务接待费60000.00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32000元，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勤俭节约的原则，加强公务接待管理，严控公务接待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5000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规范公务用车管理，控制维护成本。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按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全区公务用车购置费统一由区机关事务中心编制。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及2家下属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356771.33元，比2022年预算下降23.79%，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定额预算标准调减。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政府采购情况。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采购0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元）。

3．绩效目标情况。2023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14个，涉及当年财政拨款17140000.00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项目14个，金额17140000.00元）。纳入重点绩效目标评价的项目0个，金额0元。纳入一般绩效目标评价的项目14个，金额17140000.00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底，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单位本级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含在职和离退休部级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所属单位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必须填写，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不得删除已有内容；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罗宇晴 联系电话：023-67137698